



中共山东煤炭学会支部委员会

党建制度汇编

2021年1月



目 录

| | |
|----------------------|--------|
| 1. 党支部工作制度..... | - 4 - |
| 2. 党支部书记岗位责任制..... | - 8 - |
| 3. 党支部组织委员岗位责任制..... | - 10 - |
| 4. 党支部纪检委员岗位责任制..... | - 11 - |
| 5. 党支部宣传委员岗位责任制..... | - 12 - |
| 6. 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 | - 13 - |
| 7. 党员组织生活制度..... | - 15 - |
| 8. 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 - 18 - |
| 9. “主题党日”制度..... | - 21 - |
| 10. 组织生活会制度..... | - 24 - |
| 11. 党员学习补课制度..... | - 26 - |
| 12.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 - 27 - |
| 13.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 - 33 - |
| 14. 党籍管理制度..... | - 38 - |
| 15. 流动党员管理制度..... | - 40 - |
| 16. 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制度..... | - 42 - |
| 17. 党支部档案管理制度..... | - 43 - |
| 18. 党支部表彰奖励制度..... | - 45 - |
| 19. 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 - 46 - |
| 20. 廉政谈话制度..... | - 48 - |



| | |
|---------------------------------------|-----|
| 21. 党员干部谈话提醒工作办法..... | 51 |
| 22. 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 53 |
| 23. 党内情况通报和反映制度..... | 54 |
| 24. 党支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工作措施..... | 56 |
| 25. 党员监督办法..... | 62 |
| 26.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 65 |
| 27. 构建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办法..... | 71 |
| 28. 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制度..... | 74 |
| 29. 党员定期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制度..... | 76 |
| 30. 党务政务公开制度..... | 78 |
| 31. 党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 | 80 |
| 32. 签字背书制度..... | 82 |
| 33. 党员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制度..... | 84 |
| 34. 党员干部述职述廉制度..... | 86 |
| 35. 党员参与本单位重大决策制度..... | 89 |
| 36. 志愿服务制度..... | 91 |
| 37. 关于创建学习型党支部活动实施办法..... | 94 |
| 38.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实施办法..... | 98 |
| 39. 党员“网信先锋标兵”积分考核制度（试行）..... | 101 |
| 40. 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实施办法..... | 104 |
| 4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 110 |





1. 党支部工作制度

一、党支部职责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二、党支部工作遵循原则

(一)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 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三、党支部的基本任务

(一)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



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 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 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九) 党支部对山东煤炭学会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四、党支部工作机制

(一)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二）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2. 党支部书记岗位责任制

一、党支部书记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二、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抓好党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提高党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三、制定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对党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抓好落实。定期向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四、经常与支部委员会其他委员交流思想和工作情况，支持他们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工作积极性，共同做好党务工作。

五、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做好精神文明单位创建相关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相关创建活动。积极配合单位行政领导，确保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六、抓好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按时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七、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重视和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不断壮大党的队伍。

八、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认真履行本支部党内法规执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敢于担当、勇于负责，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

九、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党支部组织委员岗位责任制

一、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党支部的组织工作。

二、做好党支部的组织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按党章规定，做好党支部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

三、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状况，配合宣传、纪检委员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收集、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及时向支部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四、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做好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依据入党积极分子的成熟情况，提出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办理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

五、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内统计工作。

六、完成党支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党支部纪检委员岗位责任制

一、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开展纪律检查工作，负责纪律检查和信访工作任务的具体落实。

二、负责党支部的作风建设，经常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教育，不断提高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

三、负责监督、检查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及领导干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会的情况。

四、对党员进行监督，检查党员执行党章、党纪党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认真调查、及时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违反党的纪律的案件。

五、保障和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督促党员履行义务。负责受理和转递党员的控告和申诉。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对他们进行有针对性的帮助、教育工作。

六、经常向党支部委员会反映党风党纪情况和纪律检查工作情况。重大问题向上级纪检组织汇报。

七、完成党支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 党支部宣传委员岗位责任制

一、在党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党支部的宣传工作。

二、了解掌握党员和干部职工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及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

三、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省局党组的指示，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学习任务。

四、协助支部书记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和廉政文化建设，组织党员、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学习和党风廉政教育，组织开展文娱体育活动，活跃文化体育生活。

五、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充分利用网络、微信、板报、宣传栏等宣传工具，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开展好支部各项宣传教育活动。

六、完成党支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议事内容

(一) 研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的贯彻落实。

(二) 研究分析党员队伍建设、党支部建设和党支部自身建设的重大问题。

(三) 研究接受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

(四) 研究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

(五) 研究党支部内党员、党务工作者的评优评先工作。

(六) 研究党员违纪案件的处理。

(七) 研究向上级党组织呈报的重要请示、报告。

(八) 其它需要党支部委员会研究的重要事项。

二、会议召开

(一)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做出决定等。

(二)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书记召集和主持。书记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党支部委员召集和主持。

(三)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议题由党支部书记确定。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会议议题应提前通知党支部委员。

(四)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研究党员奖惩、党员发展等重大问题时，实到委员人数需占应到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事先向



会议召集人请假。列席人员根据会议内容由会议召集人指定。

三、议事原则和程序

(一)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问题时，应实行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二)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的问题涉及委员个人和亲属时，有关人员应回避。

(三) 会议先由主持人介绍议题，然后安排足够时间进行充分讨论。讨论时，一般先由提议人发言。因故未到会人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在会上表达。

(四) 会议由主持人视讨论情况决定可否进入表决程序。意见比较一致时，可进行表决；讨论意见分歧较大的，应暂缓表决。会议实行逐项表决。表决一般采用口头表决的办法，赞成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为通过。表决的情况必须在党支部记录本做详细记录。

(五) 会议均作记录。到会人员实行到会签到制，不能代签补签。必要时可形成会议纪要，由主持人审签后印发与会人员并视情况报上级党组织。

四、议事纪律

(一) 党支部会集体研究作出的决定，与会人员必须坚决执行。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

(二)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的内容，除经党支部会决定可以传达和公开的外，与会人员应严格保密，不得向外泄露党支部会讨论的问题和委员个人的意见。



7. 党员组织生活制度

一、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

二、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可以将其纳入党支部，参加组织生活。

三、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四、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五、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每名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监督。

七、定期安排党员接受党课或警示教育。

八、党支部每年听取一次党员个人的思想工作汇报。

九、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前要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汇总后书面报告与会人员。党支部要根据收集的意见和建议，讨论确定组织生活会的议题，着重解决实际问题。

十、党员要认真准备发言材料。会上，要本着统一思想，增



进团结，促进工作的原则，以自我教育为主，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搞好个人思想总结，认真评估支部工作。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应事前请假并提交书面发言稿。

十一、党员要在组织生活会上对照岗位职责、规章制度等进行自我检查评估，并接受民主评议。

十二、党支部要做好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参会人员、缺席人员及缺席原因，会议议题、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等。

十三、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8. 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一、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一)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召开，无特殊情况，一般不推迟举行。会议由支部书记主持。

(二) 开会前，党支部委员会要结合形势、围绕工作，确定支部大会的议题，并将会议内容、要求事先通知全体党员。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也可以吸收非党员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会议。

(三)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四)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五) 党员大会的召开，需提前 5 天报上级党组织，获得批准后方可召开。



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制度

(一)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二) 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问题时，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支部委员会人数的半数才有效；如遇重大问题要作出决定，能到会的委员又不超过半数时，必须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三) 支部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党支部党员大会有权修改和否定，如发现党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时，支部委员会可请示上级党组织裁决或重新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三、党课制度

(一) 一般情况下，每季度上一次党课，也可根据形势任务的需要，集中开展党课教育。

(二) 党课教员一般由在职党员领导干部或先进党员担任，也可聘请上级党组织的党员领导干部或聘请党校的教授授课。

(三) 上好党课应注意以下问题：一是突出党员教育的特点。党课的内容要紧密结合国内外形势及党的中心任务，讲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授党的基本知识。二是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三是根据党组织建设的要求，结合规划工作情况，研究制定党课教育计划。

(四) 实行党课提纲审核把关制度，处级干部的党课提纲需



经局党组书记签字批准后方可授课。党课提纲纳入党建档案存档。党支部书记负责审核党员的党课提纲并对内容把关。

(五) 党课需提前 5 天报上级党组织, 获得批准后方可召开。

(六) 支委会成员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9. “主题党日” 制度

为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切实推进机关党建走在前头、做好表率，党支部制定“主题党日”制度。

一、组织形式

(一) 时间安排。根据“服务中心工作、时间相对固定、方便党员活动”的原则，确定每月第一个周一作为“主题党日”。

(二) 参加对象。党支部所有在职党员都要参加。有特殊情况的经本人申请、党支部书记同意后，可以不参加有关活动。但同一人全年累计不得超过3次。同时，根据不同的活动主题，视情况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入党发展对象参加。

(三) 活动方式。“主题党日”是党支部的一种组织活动形式。也可根据机关党委的安排，与其他党支部联合开展活动。

(四) 计划报送。每半年要制定一次主题党日计划，并上级党组织备案。

二、活动内容

“主题党日”要坚持突出政治功能，深化与“三会一课”的融合，坚决避免随意性、娱乐性、庸俗化，真正起到教育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作用。

(一) 参观学习活动。通过组织参观学习，了解国情，感受社会，对党员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党员工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二) 理论研讨活动。通过学习交流、座谈研讨、轮流讲党课等多种形式，组织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知识，进一步提高党员的理论水平和思想素质。

(三) 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把学习先进事迹与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把发挥骨干带头作用与做好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努力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创业绩、做贡献。

(四) 重温誓词活动。通过重温入党誓词，激励党员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进一步强化使命意识、责任意识和宗旨意识，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

(五) 党风廉政教育活动。通过观看廉政电教片、参加党风党纪教育等，教育党员干部廉洁勤政、严于律己。

(六) 主题文艺活动。以“五四”、“七一”、“国庆”等重大节日为契机，开展主题歌咏比赛、演讲比赛等活动，激发党员的爱党、爱国的热情。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主题党日”工作由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党支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对这项工作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精心组织，科学谋划，确保取得实效。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充分发挥好表率示范作用。

(二) 提升活动成效。党支部要结合实际，聚焦党建工作如何服务煤矿安全发展，不断提高为煤矿安全监察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水平。不断创新“主题党日”的内容和形式，提升组织生活成效。要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详细记录，做好对活动的常态化宣传，



及时总结、提炼和推广特色做法、成功经验，构建基层党建互动融合的新格局。

(三) 强化结果运用。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主题党日”活动的党员，由党支部书记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并每半年将不参加活动的党员名单统计后上报局机关党委。“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个人评先评优、民主评议党员、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10. 组织生活会制度

组织生活会是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一、组织形式

(一) 召开时间。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一般安排在四季度。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召开时间由上级党组织统一部署。

(二) 参加人员。支部全体正式党员参加会议，会议由支部书记主持，预备党员、入党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列席会议。

(三) 会议形式。会议以支部为单位召开，必要时可结合民主评议党员进行。

(四) 会议要求。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好会议记录。

二、会议流程

(一) 做好会前准备。提前召开支委会沟通情况，确定会议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将会议主要内容报请党总支审批；开展谈心谈话和征求意见活动；将开会的时间、地点等提前通知支部党员，确保全体党员按时参会；党员提前联系实际开展对照自查。

(二) 组织引导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上通报上年度或上次查找问题整改情况；组织引导党员联系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带头发言，每位党员对问题比较多的党员进行重点剖析。



(三) 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素：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缺席人员和缺席原因、记录人、议题议程、个人发言简要内容等。会议应准备签到簿，参加人员签到，签到簿应与会议资料一并登记归档，并及时在“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发布。

(四) 做好会后工作。党支部根据会上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使其放下包袱，正确对待同志的批评意见，改正自己的缺点和错误。

(五) 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汇总整理会议内容书面报告，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1. 党员学习补课制度

为提升党员集体学习质量，巩固学习效果，特制定本制度。

一、党员须参加日常党支部组织的集体学习活动，集体学习需实名签到，严禁代签；网上视频学习会议签到情况由党支部书记（或召集人）统计。

二、党员在集体学习因为特殊情况无法出席的，必须事先向党支部请假，经党支部书记（或召集人）批准后，可以缺席，在支部活动记录中需列出请假原因，事后应按规定进行补课。

三、党支部向缺席党员发送补课通知，缺席党员按照通知要求，采用驻地补课或返回补课方式，进行自学补课，并将学习心得、补课记录等签字扫描后发回党支部，经党支部学习督导员审核签字后存档。

四、缺课党员要按照补课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自觉进行自学补课，如有弄虚作假，党支部将报告党总支，并给与批评教育。

五、因长期病假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学习的党员干部，由党支部按照实际情况，采用送学上门或利用网络等形式进行补课。

六、缺课党员的补课情况纳入党员积分考核重要内容。



12.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一、民主评议党员的目的

民主评议党员，是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提高党员素质的重要措施；是通过制度建设加强对广大党员经常性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方法，对巩固发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民主评议，全面检查和准确评价党员在煤矿安全监察和事业单位改革发展稳定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表彰优秀党员，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引导党员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良好作风，为单位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二、民主评议党员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把实现现阶段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是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努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贡献。

（三）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切实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做到政令畅通；是否勇于担当，善抓落实，改革创新。



(四) 是否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是否自觉加强科技、文化、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

(五) 是否自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执行局党组《实施细则》，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厉行节约，艰苦奋斗。

(六) 是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模范遵守国家法律，严格遵守党纪、政纪和《廉政准则》，严格遵守应急管理部党组、省局党组各项纪律要求，做到廉洁从政、廉洁从业。

(七) 是否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民、务实、清廉；是否做到“忠于职守，任劳任怨，甘于奉献”。

三、民主评议党员的方法和步骤

民主评议党员一般安排在年底与年度考核工作一并考核。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一) 学习教育。党员大会由支部书记主持，要学习上级党组织有关民主评议党员的文件要求，要向全体党员介绍民主评议的流程，要提前进行会议通知，做好思想发动。

(二) 个人党性分析。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党员个人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对照评议标准，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三) 党员互评。要从党性原则出发，严肃、认真、负责地逐一对党支部党员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党员互评要坚持实事求是



是、民主公开、客观公正、人人平等的原则，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是非分明，敢于触及矛盾，解决实际问题。

（四）民主测评。对照上级党组织民主评议党员的标准要求，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每名党员进行民主测评。

（四）组织考察。党支部对党员评议和群众的意见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综合，形成初步的评议意见后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形成的审批反馈意见，由党支部告知党员本人。

（五）表彰处理。评议结果作为对党员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民主评议好的党员，由党组织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予以表扬；对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突出的党员，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对经评议认为不合格的党员，区别不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对民主评议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要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认真调查，严肃处理。

（六）总结通报。评议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上级党组织，并依法依规通报。

四、评议等次

民主评议党员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五、几点要求

民主评议党员是一项重要的党内生活制度，要高度重视，严肃对待，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确保评议取得预期效果。

（一）民主评议工作在党总支领导下进行，党支部组织实施，要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问题。



(二) 党支部要认真负责，把思想工作贯穿于评议工作的始终，注重实效，保证质量。

(三) 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发扬民主，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骨干带头作用。



8.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及《关于党费收缴工作有关问答》等有关文件要求，就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作出以下规定。

一、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党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交纳党费。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二、党费的收缴

收缴党费要严格执行中共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按照规定要求交纳党费的通知》各项规定。党支部安排专人负责核定党员缴费额度，登记并报上级党组织。每月15日之前，党员使用规定银行APP按缴费额度自助缴费。

二、党费的使用

(一) 党费的使用范围

党费只能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 1.培训党员。
- 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 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二）党费的使用审批

1.党费支出事前要审批。党费支出需经集体研究，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机关党委书记批准后办理。

2.表彰、补助等支出，审批手续应齐全，实名签收应规范。

三、党费的管理

（一）收缴党费要专人负责，必须使用上级党委规定的专用收据，严格领用、使用和缴回手续。

（二）年度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结束前进行公示。

（三）支部委员会要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的审议和监督。

（四）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13.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发展党员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认真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肃纪律、确保发展党员工作有领导、有计划进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一) 要求入党的申请人自愿向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主要写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本人主要表现等。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二)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并报机关党委备案。

(三)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 1.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 2.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 3.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 4.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意见。



(四)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二、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一)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二)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三)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



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四）发展对象要参加上级党组织组织的短期集中培训学习。

三、预备党员的接收

（一）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党总支预审。

（二）经机关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三）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1.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其它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4.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四）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



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省局机关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一）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机关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支部，并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二）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机关党委组织进行。

（三）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四）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支部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五)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并表决,表决通过后,报党总支和机关党委审批。

(六)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人事培训处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14. 党籍管理制度

一、申请入党的同志从被批准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就有了党籍。

二、干部党员的《入党志愿书》纳入个人档案，由档案管理部门保管。

三、凡经组织批准，调动工作单位的党员，都应及时接转党员组织关系。

四、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不到新单位接转组织关系的，以自行脱党论处，取消党籍。

五、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完成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六、党员要求退党，应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七、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八、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九、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十、党员经过留党察看仍坚持错误而不改正的，应当开除党籍。



十一、开除党籍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15. 流动党员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切实加强和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现制定如下制度：

一、党员流动前应向所在党组织提出申请，说明外出原因、时间、地点等情况，经同意后按规定办理手续。对长期外出（时间在6个月以上）、而且有固定地点的党员，应将其党员组织关系转至所在地或所在单位党组织；对短期外出（时间在6个月以内），或长期外出但无固定地点、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应为其登记、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

二、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要求，做好流动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三、对集体外出长期工作的党员，凡有党员3人以上的，应成立党支部或临时党支部，隶属于原所在党组织领导。

四、负有流动党员管理责任的党组织，要及时将流动党员编入党支部，安排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和其他党内活动，收缴党费，并分配他们一定的工作。流动党员管理工作量大的党组织，应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人员或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工作。

五、对持有《流动党员活动证》外出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要通过信函、互联网等多种联系方式，了解党员在外地的情况，向其通报党支部的有关决议和重大事项，寄发学习材料。

六、流动党员要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党的



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按规定交纳党费，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流动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要按党章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6. 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制度

一、党员因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外出学习或工作较长（六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应转移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即开写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二、党员临时外出、开会、实习、学习、考察等，持党员证明信，证明其党员身份。党员证明信一般只限在六个月内使用。持党员证明信的正式党员其组织关系仍在原单位。

三、党员因调动工作、参军、招工、学习、外出务工经商以及其他原因离开所在地方或单位，经党组织同意方可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四、党员应妥善地保存自己所携带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对丢失介绍信、证明信的党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还应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

五、党组织在接转组织关系时，要对介绍信进行认真审查核对，防止坏人钻空子或伪造组织关系介绍信。

六、对于那些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导致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过期的，应给予严肃的批评和教育。其中超过六个月的，要按照党章规定作自行脱党处理。过期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证明信作废，由开出介绍信、证明信的单位另行补转。



17. 党支部档案管理制度

一、档案管理的部门

党支部的档案管理工作，由综合科负责，配备专人进行管理。

二、党支部档案管理的范围

(一) 上级党支部发来的文件、材料和音像制品，本党支部形成的规章制度等文件材料，建立的各种簿册、重要记录，党费收据、组织关系、音像制品等材料。

(二) 党员重点培养对象考察表，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评议鉴定材料，考察培养材料、申请书、先进材料、自传等。

(三) 上级发给支部集体使用的学习书籍。

三、档案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 收集。凡是上述管理范围内的材料，都要由档案管理人员集中管理，其他人不得个人长期占有或据为私有。

(二) 催办。按时督促党支部需要讨论、决定、研究的问题或上报文字材料，随时完成党支部文书各种收发登记、统计、材料整理、会议纪要、考评记录等。

(三) 整理。对属于归档的文件材料，按照保管期限进行立卷、登记、装订。对暂不归档的材料进行核对补充、整理。对不属归档范围也无留存价值的文件材料进行登记销毁。

(四) 归档。党支部每次会议、学习、活动等结束后，相关资料要及时归档，并扫描形成电子版文档，纸质文档与电子版文档实行分类管理。建立专项党建工作档案或档案柜，档案材料要



分类明确，整理立卷要整齐醒目，查阅方便，归档材料必须完整齐全，文字工整清楚，材料真实，手续完备，装订整齐。对永久保存的档案资料一律采用黑体印刷，用黑蓝色钢笔或黑色碳素笔及毛笔填写，不准用圆珠笔、铅笔或复写纸、传真纸填写印刷。

(五) 上传。按上级党组织要求，及时上传电子版文档（如：灯塔—党建在线，文明单位创建等）。

(六) 借阅。凡借阅党支部档案，要经党支部书记批准，履行借阅登记手续，按时归还，防止丢失、泄密。

(七) 移交。管理支部档案工作的人员因工作变动或不能继续从事此项工作，要及时配备，并作好交接工作。

四、档案的管理与保管

(一) 档案材料要有专室或专柜保管，严禁无关人员随意翻阅，不准在档案室内吸烟或存放易燃品，保管人员要随时清理检查。

(二) 档案室要做到防尘、防火、防霉变、防虫蛀、避光直射，保持室内卫生清洁。

(三) 档案工作人员要做好保密工作。在非工作时间和公共场所不准与他人谈论档案内容，更不准个人摘引秘密文件和不经充许摘抄档案材料的内容。

(四) 档案管理人员变动时，要对所保管的档案资料进行清查，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



18. 党支部表彰奖励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党员素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全面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发引导党员思想和行为向更高层次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每年按照《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条件，评选出一批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二、树立“网信先锋标兵”，以党员队伍中的先进模范人物作为学习标兵，激发全体党员“学有榜样，赶有方向”；

三、党支部结合每年年终的工作总结，开展民主评议和考核党员的活动；

四、鼓励党员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理论研究，撰写理论研讨文章和学习体会。



19. 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密切联系群众是我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我党生命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保证，是密切党群关系的有效措施，是一项富有成效的思想政治工作。为发扬党的密切联系群众的光荣传统，保持党组织同群众的经常联系，特制定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一、主要联系对象：一是入党积极分子。主要是帮助他们提高对党的认识，考察对党的方针政策的理解和执行情况。按照党支部的工作分工，正式党员要及时对申请加入党组织者、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进行党性知识教育和宣传，帮助他们发扬优点，改正缺点，尽快成长。二是经济困难和伤残病职工。每个党员必须自觉主动联系困难和伤残病职工，与他们保持密切联系，关心他们的工作、学习、生活以及思想状况，尽心尽力为他们排忧解难。三是其他党外群众。

二、党员联系群众的任务是：积极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经常听取群众对党组织的意见、建议或要求，掌握群众的思想动态，做好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解决群众生活中遇到的一些实际困难；做群众的知心人，密切党群关系；及时向党支部反馈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三、党员联系群众的方式：可采取个别走访、谈心等方法，也可利用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倾听群众的意见，较准确地掌握联系对象的思想状况、心理活动、工作要求等，以便有针对性地修订工作计划。帮助群众提高觉悟，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激发工



作热情。谈话后要认真做好谈话记录。

四、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现象，是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党的建设的根本措施。党员要带头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凡要求干部群众做到的，每个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应事先做到做好,自觉接受监督。



20. 廉政谈话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组织及成员廉政谈话，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任前廉政谈话是指对新任职或当选的干部在到任前，进行廉政教育和提醒，有针对性地提出廉洁自律方面的要求，促使其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增强拒腐防变能力的谈话。

第四条 实行干部廉政谈话制度，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以人为本和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照立足教育、着眼防范、主动监督、关口前移的要求，围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廉洁从政等内容，教育、提醒和保护干部，促进干部勤政廉政。

第五条 干部廉政谈话和诫勉谈话，由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支部书记负责具体进行。

第六条 干部廉政谈话的方式既可采取个别谈话，也可采取集体谈话。

第七条 干部任前廉政谈话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对干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提出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廉政勤政方面的要求；

（二）明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方面的有关要求；



(三) 勉励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做到廉洁奉公，勤政为民。

第八条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一) 根据群众信访举报、干部考察了解、经济责任审计、民主评议等渠道，反映或者暴露出在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法规、廉洁从政以及工作作风、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违纪违规问题，尚不构成党纪立案或者给予党纪处分的；

(二) 贯彻执行上级决策及工作部署不力的；

(三) 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作风专断，或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

(四) 不认真履行职责，或因决策失误、处置突发事件不力，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后果的；

(五) 工作作风浮夸，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民主法制观念淡薄，不依法办事，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 不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与民争利，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不认真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的；

(九) 年度绩廉考评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

(十) 其他需要进行诫勉谈话的情况。

第九条 诫勉谈话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谈话人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

(二) 要求谈话对象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检讨，并提供相关材料；



(三) 谈话人根据谈话对象的陈述和掌握的情况，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

(四) 谈话对象对接受诫勉谈话以及对谈话人所提要求表明态度。

第十条 干部廉政谈话和诫勉谈话前，谈话人要认真准备，增强谈话的针对性、有效性。要事先将谈话时间、地点、内容、要求通知谈话对象。谈话对象接到谈话通知后，要主动配合，不得借故推诿、拖延。

第十一条 对干部进行诫勉谈话，谈话人应当认真听取谈话对象的陈述，不得泄漏反映人或举报人的情况。对谈话对象要求转达的意见和建议，要及时整理，如实反映。谈话对象要实事求是地回答和陈述问题，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对反映问题的人进行追查，更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对干部的诫勉谈话，应当有记录人书面记录，经谈话对象本人核实签名后，由纪检办统一留存。

第十三条 有关工作人员对干部进行的诫勉谈话内容要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1. 党员干部谈话提醒工作办法

一、谈话提醒工作的总体要求

谈话提醒工作是党支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党员干部监督管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努力打造坚守红线、敢于担当、善抓落实、改革创新、廉洁自律的干部队伍；坚持从关心和爱护党员干部出发，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小苗头引导发大祸患；要突出谈话重点，严格把握政策，切实规范程序，提高谈话提醒的针对性、时效性。

二、谈话提醒的重点内容

谈话提醒工作要突出党性党风党纪的贯彻落实情况，主要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廉政纪律和严守党的政治规矩情况；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要求情况。

重点做到对以下情况要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沟通思想、了解情况，明确规定、提出要求。①参与执法监察、到煤矿和基层调研、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等任务需要出差时；②参与行政审批现场验收、项目考核、招标等工作时；③干部职务、岗位调整变动，党员发展、评功评奖时；④在个人或家庭遇到重大变故，思想情绪波动较大时；⑤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或有婚丧喜庆事宜时；⑥出现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时；⑦被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情节轻微或经查属实但未构成违纪的；⑧民主测评群众意见较大，反映问题比较集中时；



⑨因其他原因有必要让本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解释等情况时。

三、组织实施

谈话提醒分为个别谈话和集体谈话两种方式。党支部根据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提出需要谈话提醒党员干部名单。对各部门党员干部的谈话，由支部委员具体实施，也可根据谈话提醒的对象和内容，指定其他谈话人。谈话提醒要事先制定工作方案，根据谈话对象和谈话内容，确定谈话人和谈话方式。

四、有关要求

(一) 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把谈话提醒工作做实、做细，做出成效。党支部书记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和科室的沟通协调，增强工作的敏感性和主动性，及时发现和解决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坚持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要把谈话提醒与宣传教育、制定权力责任清单、廉政风险防控、廉政文化建设结合起来，进一步形成廉洁从政的良好氛围。

(二) 确保工作实效。谈话提醒工作的政策性比较强，党组织要严格程序，严肃对待，应向谈话对象严肃指明并提出改进要求，使谈话对象切实受到警醒和教育；要注意方式方法，坚持以人为本，真诚交流，理顺情绪，力求实效；要通过适当方式跟踪了解谈话效果。

(三) 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对谈话中遇到的问题，党支部要及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22. 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一、党内表彰奖励。党支部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网信先锋标兵”进行表彰公示。

二、建立困难党员登记台账。党支部要对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等特殊群体党员建立台账，组织党员开展结对联系、扶贫帮困、生活救助等活动，确保特殊群体党员始终处在党组织的关心之中。

三、“送温暖、献爱心”制度。对党员患病住院、家庭成员去世、家庭受灾或发生意外、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等情况，党支部要及时组织进行慰问。

四、重大节日慰问制度。每年元旦、春节、“七一”前后，组织走访慰问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

五、党内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书记每年与所在支部支委成员要谈一次心，党支部书记每年与支部每名党员谈一次心。



23. 党内情况通报和反映制度

一、党内情况通报的内容

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和服务党员群众及领导班子建设等情况。

二、党内情况反映的内容

党员个人向党支部的思想汇报和情况反映、党内思想倾向的反映、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的反映、党内作风方面的情况反映；群众对党风、干部、党组织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等方面情况的反映。

三、党内情况通报和反映的形式

(一) 党内情况通报可采取党内会议、文件、简报、OA 系统、党务公开栏、局网站或其它有效形式。

(二) 党内情况反映可采取个别汇报、会议、信访、电话等形式向党支部或上级党组织反映。

四、合理确定通报时限

一般性工作应在一个月内通报，重要工作和应急工作应及时通报。对有专门要求的内容应按要求在相应范围内通报。党内情况通报接受党员的监督，党员有权要求通报有关情况，如应通报而未通报的，党员可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

五、党内情况反映实行问责制

接受反映者要及时向领导或上级组织汇报，不得截留，确保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对反映的重要情况、重大问题，要认真研



究;对党员署真实姓名揭发、检举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回访或者回函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党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答复的,应当及时告知其办理情况;党员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的,应当给予负责的答复。



24. 党支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下简称“两个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落实“两个责任”总体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党组织既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更是主体责任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明纪律、狠抓落实，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取信于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既是从严治党、标本兼治的根本要求，也是党章的内在要求。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深刻认识落实“两个责任”的极端重要性，增强政治意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坚决抓好落实，推动形成反腐倡廉的强大合力。

（二）把握总体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中心党支部要认真履职，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形成认识到位、责任明晰、履职尽责的主体责任落实体系；坚持把实现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三转”作为落实监督责任的重点，突出纪检主责主业，形成监督有力、制约有效的监督责任落实体系；把完善责任考核、责任



追究等制度作为工作重点，加强督促检查，形成有错必究、有责必问的“两个责任”问责追究体系。

（三）自觉担当责任。党支部要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危机意识，“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责任意识和“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担当意识，当好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党支部要按照党总支的部署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各自工作，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任务的落实。

二、党组织主体责任清单

党支部要按照党章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一）党支部的集体责任

1.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应急管理部党组、中共山东省委、局党组、党总支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把反腐倡廉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支部委员会定期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分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2.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职责任务，及时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督促各职能部门充分履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严格监督考核，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并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3.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加强和改进对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强化决策责任。积极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

4.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牢固树立党的宗旨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持之以恒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要求的贯彻落实，切实解决“四风”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推动领导干部为民、务实、清廉。

5.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适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围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要求，与时俱进，适时清理、修订完善和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力度，明确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要求、方法、路径、平台，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遵守党内法规的自觉性，提高党内法规的执行力。

(二) 支部成员的个人责任

1.党支部书记责任。党支部书记要在党总支的带领下，积极推进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组织推动，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

2.支部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支部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要根据工作分工，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之中，履行分管职责，落实具体任务，注



重日常监管，抓好廉政风险防控。

3.加强督促检查。主要负责人要坚持原则，敢抓敢管，敢于担当，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中层干部廉洁从政，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单位党员干部加强教育，经常对分管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4.当好廉政表率。支委会成员要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带头执行各项廉政规定，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三、纪检委员监督责任清单

党支部纪检负责人要突出主责主业，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中心任务，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切实履行好监督执纪职责。在党总支纪检委员的领导下，发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协调作用，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协助党总支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各单位，加强检查考核，促进各项任务落实。

加强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执行情况的督查，坚决纠正“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强化对干部权力的监督，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注重发挥舆论和网络监督作用。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行为，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



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全面落实各项监督措施。重点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权力行使情况的监督。强化廉政教育，全面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对党员干部作风纪律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警示，加大诫勉谈话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度。党支部根据上级党组织部署，与责任对象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二) 健全述职述廉制度和民主评议制度。党支部书记和支委会成员要结合年度考核，围绕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个人有关重大事项和廉洁从政情况等方面内容，撰写述职述廉报告，进行大会或书面述职述廉，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测评。

(三) 完善考核制度。每年对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组织开展两次专项检查，即半年检查和全年检查。全年检查结合年度考核进行，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检查考评，将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作为检查考评重要内容，并通报检查考评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整改。半年和全年检查情况，作为对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四) 严格党内生活制度。完善支委会工作程序、议事规则，抓好落实。坚持落实党性分析、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制度，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广泛征求党员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活动，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提高党内生活质量。



(五) 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认真执行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对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四风”长期滋生蔓延或者出现腐败问题不查处不报告的，依法依规予以追究。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部门，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倒查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五、几点要求

(一) 党支部要把落实“两个责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层层传导压力，构建责任链条，一级抓一级，切实抓好落实。要围绕落实“两个责任”，创新工作方法，分级分类建立台账，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一项一项抓好落实。

(二) 纪检委员要及时向党组织汇报上级纪检组织有关工作要求，及时贯彻部署，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切实解决落实“两个责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认真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这条主线，强化监督问责这项主责，更加科学有效地协助党组织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5. 党员监督办法

一、监督的对象

党支部所有党员，重点是党员领导干部。

二、监督的内容

(一)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能否自觉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维护党中央的权威；能否自觉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局党组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二) 严格党内生活情况。能否按时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

(三) 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情况。能否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听取党员群众意见，严格决策程序和工作规则，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四) 工作作风情况。能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能否坚持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察实情、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五) 履职尽责情况。能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务实创新，扎实工作，严格执法，自觉维护煤矿职工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权益。

(六) 选人用人情况。能否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各项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做好干部工作，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能否带头自觉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助人为乐，作风正派，情趣健康。

(八) 廉洁从政情况。能否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能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觉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

(九) 能否坚持原则，敢于同各种错误倾向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三、 监督的职责

对党员的监督由党支部负责。

(一) 党支部的责任

1.按照《中共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党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要求，定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研究确定党员评议等次，表彰优秀党员，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

2.认真开展谈心谈话。

3.定期与各科室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和掌握党员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做好督导和服务工作。

4.定期研究，每半年召开一次座谈会，总结党员监督工作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不断推进工作落实和工作创新。

5.定期考核通报。结合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每年对党员监督工作进行考评和通报。

(二) 党支部的责任

1.严格“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定期上好党课，切实加强对党员的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党



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党支部每年年底前要向全体党员进行通报。

2.严格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所在党组织的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

3.严格组织生活会制度。支部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会前要确定议题、制定方案,并通知到每一名党员,按照会议议题充分做好准备,不断提高会议的质量和效果。会议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增强组织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和战斗性;要围绕议题交流思想认识,总结经验教训,以与人为善的态度开展批评,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4.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提出对党员的评议意见。

5.谈心谈话。严格落实《中共山东煤矿安监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党员干部谈话提醒工作办法》,组织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及时发现和解决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

6.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注重了解并掌握本单位、本支部党员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重要问题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四、监督要求

党支部书记是党员监督的第一责任人,要增强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坚持抓细、抓小,抓常、抓长,切实加强对党员的监督,把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



26.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人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的体系建设，保证中心组织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促进科学发展。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奖励与惩处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支部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检委员在总支纪检委员指导下开展工作，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三章 责任范围

第五条 中心领导班子，对中心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第六条 中心领导班子正职，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第一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对领导班子



其他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各科室负责人员的党风廉政情况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四章 责任内容

第七条 领导班子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领导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结合实际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组织实施;及时分析研究党风廉政工作的进展情况,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深化机制改革,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规划,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立足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研究制定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相关措施,为中心工作保驾护航。

(四) 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各科室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领导人员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纪律、群众纪律以及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加强对有业务处置权的部门领导及人员的管理、教育和监督,规范其经营行为。

(五) 加强对中心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业教育,纠正损害职工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组织党员、



领导人员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增强党员、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意识；严格执行党管干部原则和选拔任用工作规定，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积极营造清正廉洁的良好氛围；指导纪检监察履行职责，解决他们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六）党支部每年要不少于一次听取纪检委员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势，并对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工作要提出明确要求。

第八条 中心领导班子正职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根据省局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和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出具体部署和安排；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检查考核，督促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规划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

（二）定期主持召开党支部会议，分析研究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听取专题汇报，了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措施。

（三）加强对反腐倡廉工作的领导，及时听取对大案要案查处工作的汇报，切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组织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帮助纪检委员排除办案工作中的干扰和阻力，解决办案中的实际困难，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负责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检查廉洁从业情况，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努力提



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带头进行述职述廉，加强领导班子团结，增强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业意识，提高班子成员拒腐防变能力，确保中心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落实到位。

（五）负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科室主要负责人的管理、教育和监督工作，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细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工，抓好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督促、检查、考核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到位。

（六）加强对纪检工作的领导，指导和支持纪检工作。重视纪检建设，落实党组和纪检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组织与队伍建设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发挥督体系的作用，注重形成中心内部执纪监督工作合力。

（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进行廉洁承诺、述职述廉，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领导人员。教育管理好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防止发生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呼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

第九条 中心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积极配合主要领导推进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序健康地开展，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做到“一岗双责”。

（二）加强对分管工作、部室反腐倡廉工作的组织和督察，



指导分管工作、部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抓好落实。

(三) 对分管工作、部室的反腐倡廉工作给予具体指导，帮助解决反腐倡廉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条 纪委委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责任：

(一) 根据上级要求，拟定出符合实际的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研究提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意见和建议，经支委会议讨论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 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发挥职能优势，与相关各科室经常通报情况、交换意见，督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优势互补，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

(三) 及时总结重要阶段性工作。每年向上级领导机关专题报告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进行案例通报，重要事项随时报告。

(四) 对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贯彻落实领导人员勤政、廉政、优政规定。积极开展党务效能监督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具体要求与建议。

(五) 及时参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参与职责范围内人事任免的考核。充分发挥监督主体作用，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科室负责人员执行党风廉政

(六) 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把握规律，为决策提供依据，为建立健全有特色的惩防体系提供基础资料。

(七) 具体组织、指导中心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



工作，重点推进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教育。

(八) 对纪检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

(九) 负责职责范围内检查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案件协调、查处和审理工作，确保查处违纪违法人员，维护中心和员工合法权益。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领导班子、领导人员违反或未能正确履行

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不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 对本单位、本部门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知情不管、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四) 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理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 违反规定选拔任用领导人员，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 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务资金、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规定、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 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党支部书记负责解释。



27. 构建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办法

一、指导思想

按照《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要求，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设一支靠得住、能力强、作风正的高素质党员干部队伍，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纪律保证。

二、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使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明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健全；监督和管理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显著提高，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建立起与新时期相适应的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

三、工作内容

（一）以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为切入点，创新宣传教育机制。

1. 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开展支部书记讲廉政党课活动，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党章，学习党的政策、法规，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党性观念、廉洁自律意识和务实谋发展的能力。

2. 推动廉政文化建设。建立廉政文化活动室、建立固定的廉政文化宣传阵地，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活动，内容包括廉政漫画、廉政故事、廉政警句、格言等，推动先进文



化的传播，营造崇廉尚廉的良好氛围，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

(二) 以从源头有效预防和治理腐败为着力点，构建监督约束机制。

1.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度，真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网络体系。

2. 完善民主决策制度。积极改革和完善领导方式，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努力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坚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凡属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都应严格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决定得到正确贯彻执行。

3. 正确处理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的关系，进一步建立健全集体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制。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主要负责人应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保证权力正确行使。

4. 建立完善述职述廉制度。全面推行述职述廉制度，中层以上干部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述职述廉。每年要报告履职情况及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职工对报告的质询和评议，并将民主测评结果纳入干部个人档案，作为全面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

5. 规范工程项目管理。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加强对工程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从项目审批、招投标、资金来源到项目监理、验收等环节的



监督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协助总支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开展工作。

(二) 加强监督检查。实行党风廉政建设巡查制度，每半年对党风廉政建设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通报。



28. 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制度

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党员的现实思想和实际问题，做好党内思想政治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通过开展党员思想和工作汇报，使之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内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发现和表扬党员中的好人好事，帮助解决党员中存在的现实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以利于增强凝聚力、激发上进心。

二、汇报内容：党员本人思想、学习、工作、作风和遵纪守法等情况；党员个人或家庭的重大事项；对支部和上级的意见建议及要求。

三、组织形式：党员思想和工作汇报每半年开展一次，可结合党内民主生活会进行。

四、定期分析：各党支部每年分析一次党员的思想状况，针对不同思想反映，提出解决思想的措施。

五、解决办法

（一）属个别同志的思想问题，由党支部负责帮助教育疏导。

（二）带有普遍性的思想问题，由支委会议专题研究，提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措施。

（三）属党员及家庭实际问题的，党支部根据情况尽力帮助解决，或向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以求妥善解决。

（四）对向党支部提出的正确、合理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党支部要及时研究改进，并在事后把落实情况反馈给本人。



(五) 对向上级党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党支部要如实转告。



29. 党员定期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信息计算中心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的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评价的内容

(一) 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职责的情况。

(二) 副科以上干部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纪律、群众纪律情况。

(三) 其他需要评议的情况

二、评议方法

(一) 进行学习动员。认真组织参加评议和被评议的人员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使之提高思想认识,端正评议态度,明确评议内容,掌握评议方法。

(二) 报告执行情况。各领导班子成员要在全体工作人员参加的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 组织群众评议。采取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得出对领导班子成员的基本评价。评议小组汇总评议结果,并对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反馈。

(四) 开好民主生活会。要有准备的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针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措施。

(五) 反馈评议情况。将群众评议结果及领导班子的整改措



施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反馈。

三、评议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 评议工作在职工代表监督下进行，参加评议的群众代表要有广泛性。

(二) 评议工作一般在每年的第四季度结合年终总结进行，特殊情况也可组织专项评议。

(三) 评议时，要认真做好思想工作，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

(四) 评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办法。



30. 党务政务公开制度

为了充分保障、落实党员和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制度机制建设和廉政建设，强化党内监督，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省局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的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文件精神，积极推动和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权力运作的监督和制约，为山东煤炭学会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二、工作原则和要求

工作原则：服务发展原则、依法依纪原则、真实公正原则、注重实效原则、积极稳妥原则。

工作要求：有组织、有方案、有园地、有总结。

三、党务政务公开内容

(一) 重要事项和单位工作。主要包括：党支部涉及本单位建设与发展的重大决策、规划等，阶段党建工作重点及完成情况，涉及党员、群众利益的重要决定、措施及实施情况等。

(二) 思想政治建设。主要包括：党支部学习计划及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党建主题活动安排，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及争先创优等。



(三) 组织建设。主要包括：党支部成员工作分工、工作职责，组织生活会整改情况，党费收缴、民主测评、奖惩情况，发展党员情况，队伍建设情况等。

(四) 作风建设。主要包括：贯彻上级组织及领导关于作风建设方面的要求，重要情况通报，支部书记委员述职述廉和重大事项报告，厉行节约，艰苦奋斗，认真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维护群众利益等。

(五) 制度建设。主要包括：党支部的工作程序、目标，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的制度等。

(六) 根据实际情况或党员群众认为有必要公开的不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事项。党的秘密事项，或者有关事项尚处在秘密阶段，应当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列入公开内容。

(七) 党务政务公开的内容或方式，不得侵犯法律规定的公民个人名誉权、人格权和隐私权。

四、公开形式

“灯塔党建在线 e 支部” — “党务公开” 栏目、信息计算中心党务公开栏、省局 OA 办公系统、信息计算中心微信群等。



31. 党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

为严肃党务公开工作纪律，提高工作效率，改进工作作风，使党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保证干部职工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有力地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党务公开责任追究的对象是违反党务公开规定的党组织和个人。

第二条 党务公开责任追究要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过错责任与处罚相适应的原则。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党支部予以批评并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检查；

（一）对上级党组织有关党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不及时传达贯彻、不认真组织落实的；

（二）未按上级党组织统一部署，认真制定本单位党务公开实施方案和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不按规定的程序、内容、形式和时间要求公开，对公开后职工要求解释或说明的问题无正当理由不解释或说明的；

（四）公开工作未纳入本单位日常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认真研究、检查和落实，领导不力的；

（五）应实行公开而拒不公开的，或避重就轻，避实就虚，搞形式主义的；

（六）其他违反规定不够纪律处分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并取消年度评优评奖资格：

（一）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搞假公开的；

（二）对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和涉及党员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不按规定履行党员职工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程序，损害党员职工切身利益，侵犯党员职工民主权利，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三）不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督促检查时提出的整改要求，或对公开后党员群众要求的应当解决的问题而不认真解决的；

（四）压制民主、打击报复的；

（五）对所辖范围内严重违反党务公开规定的行为，应当纠正而不纠正，应当追求而不追究的；

第五条 因违反党务公开规定引发重大案（事）件的，以及其他违反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视情节对有关责任者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或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32. 签字背书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纪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增强信息计算中心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推进我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健全责任倒查机制。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科室全体人员以及、监督检查、“三重一大”重要决策部署等重要工作。

(一) 对于来信来访、电话举报、上级下转、领导批办等信访件,接访工作人员、分管领导要签字背书,确保信访件及时处置,做到无遗漏、无私自扣压、无损毁和不泄露举报内容、举报人信息。

(二) 对于信息计算中心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风建设落实情况、检查组人员和分管领导要在检查结果上签字背书,确保检查结果的真实性。

第四条 在以信息计算中心名义向省局党组、省局机关党委、省局人事培训处、省局纪检组报告或答复的各类文件上,主办人、审核人和分管领导要分别签字背书。

第五条 凡签字背书人均承担相应责任。对群众反映、媒体曝光、上级抽查、审计、复核复查、申诉复议的问题,经核查与“签字背书”有出入或不相符,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按责任大小以下列方式对签字背书人员实施追究:



- (一) 通报批评;
- (二) 会议检讨;
- (三) 警示训诫;
- (四) 停职检查;
- (五) 责令辞职、免职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党总支纪律检查委员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33. 党员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制度

第一条 围绕依法治国、依规治党，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纪律建设为重点，开展党纪政纪法规教育，以支部委员及中层干部为重点，加强中心党员领导干部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

为了进一步运用反面典型案例，加强中心党员领导干部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促进党员干部勤政廉政，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反腐倡廉警示教育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战略决策、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教育领先、警钟长鸣；健全制度、源头治理；注重监督，防微杜渐；有效建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的长效机制。

第三条 加强反腐倡廉警示教育要以领导干部为重点，以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为根本，以艰苦奋斗、廉洁奉公为主题，以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目标，进行理想信念和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教育。督促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廉洁自律，反对和防治腐化堕落，长修为政之道，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牢记“两个务必”，做到“八个坚持，八个反对”，自觉经受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条件下长期执政的考验。



第四条 中心每半年要组织开展 1 次警示教育活动。活动内容可采取观看警示片、学习有关文件、听警示教育报告、参观市反腐倡廉法纪教育基地等形式，开展思想教育、纪律教育与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思想素质，持之以恒反对“四风”，努力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切实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第五条 本制度党支部纪检委员负责解释。



34. 党员干部述职述廉制度

为了进一步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经研究决定，制定党员干部述职述廉制度。

一、述职的主要内容：理论学习情况、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采取的方法措施、成绩和经验）、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努力方向等。

二、述廉的主要内容

述廉的内容以《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及中央、省、州、县关于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其他要求与规定为基本依据，结合本人分管工作，检查报告包括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在本人分管工作中在党风廉政工作方面采取的办法、措施及收到的效果；存在的问题；年度的工作打算和改进的措施。

三、个人遵守廉政制度及廉政纪律的情况

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情况；执行收入申报和收受礼品金登记制度情况；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情况；参加党内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情况；本部门群众要求说明的有关廉政方面的情况。

四、述职述廉的要求



(一) 党员干部述职述廉每年进行一次，时间一般安排在年底或次年年初，与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年度干部考核以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结合进行。

(二) 述职述廉应采取召开一定范围的会议，由党员干部宣读述职述廉报告的形式进行，并组织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

(三) 述职述廉工作由机关党支部领导，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

(四) 党员干部述职述廉时，应邀请下属单位、党员代表、群众代表参加。

(五) 党员干部述职述廉前要认真学习对照廉洁自律各项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干部群众的意见坚持实事求是，应如实撰写本人的述职述廉报告，既要肯定已做的工作，又要找出存的差距，要力求详实具体，避免空洞泛论或等同于工作总结。

(六) 党支部每年要对述职述廉的情况进行一次综合分析，述职述廉的结果，要作为对干部考核、奖惩和选拔聘（任）用的重要依据。

(七) 党员干部的述职述廉报告、民主测评的情况以及对有关问题调查处理的结论性材料，按有关规定分别收入领导干部的考察工和档案、廉政档案。

(八) 对述职述廉中隐瞒、回避重要情况，民主测评中群众意见较大，或者存在其他不正常情况的领导干部，党支部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对其实行谈话提醒，进行组织处理或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构成违纪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九) 述职述廉后要进行民主测评。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的测评合格率低于 80%的, 要进行诫勉谈话; 连续两年低于 80%的, 要根据考核情况予以调离、停职检查等组织处理; 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经组织考核认定不称职的, 要建议上级部门对其以免职处理。



35. 党员参与本单位重大决策制度

一、基本原则

坚持民主议事决策制度，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群众观点，积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决策内容要真实、全面、具体，不回避矛盾，不避重就轻，实现全体党员共商共议的决策形式。

二、内容范围

(一) 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规划、决策部署、人事安排、重大支出等事项，必须通过党员大会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保障全体党员的参与权和决策权。

(二) 向党员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目标任务推进、重大决策落实等事项，党员还可以采取调阅资料、实地查看、问询书记等方式，全面准确掌握基层党组织工作情况，保障党员的知情权。

三、决策程序

按照“事前公开、征求意见；决策公开、民主讨论；结果公开、接受监督”的程序，将党务公开工作贯穿于党内重大事项的酝酿、决策、实施的全过程。党组织在讨论决定事项、制定目标任务之前，要充分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利用党员大会等集思广益，形成初步方案，经讨论后，将最终结果向广大党员群众公开。

四、监督保障

(一) 实行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凡属方针政策的大事，全局性的问题，都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 实行预公开制度。党支部在决定或办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时，应当在作出决定或办理前将方案公布，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并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在调整后及时公开。

(三) 归档整理。及时将公开的内容如实登记，归档备查。



36. 志愿服务制度

志愿者活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学雷锋活动的丰富和发展，是新形势下思想工作社会化、有形化的有效形式，是信息计算中心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为使活动做到制度化、规范化、有章可循，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坚持“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宗旨，强化服务意识，不断健全运行机制，突出专业技术特长服务。在信息计算中心党支部的指导下，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塑造培育社会责任感和社区和谐文化。

二、志愿者行为规范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文明职工。

(二) 以自身的行动实践志愿者精神，把爱心献给单位、社会 and 需要帮助的人。

(三)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技能。

(四) 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服务报酬。

(五) 文明服务，维护志愿者的社会形象。

(六) 服从组织安排。

(七) 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在信息计算中心文明建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服务内容及方式

(一) 服务内容



1. 服务社区工作。围绕我局办公区及西院、东院、北院、西郊等宿舍区有针对性地开展结合我们业务的通信、网络等方面志愿服务活动，主要开展政策宣传、知识普及、技术咨询、维修维护等活动。

2. 服务百姓生活。围绕困难群众家庭生活、子女上学开展帮扶、助学活动，主要以“一助一”的方式，定期上门服务。对有困难的离退休老人、军烈属、残疾人家庭提供买米买面、打扫卫生、家庭生活设施维修等服务；对有困难的职工子女提供学习辅导、捐赠学习用品等服务。

3. 服务社区及周边环境治理。围绕绿化美化、环境卫生等开展植绿护绿、环境治理等活动。

（二）服务方式

成立志愿者服务队，根据各自服务内容开展下列服务：

1. 在社区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宣传文明风尚，宣传通信、网络知识。

2. 为社区空巢老人送温暖：采取“定时间、定内容、定人员、定对象”的“四定”方式进行服务。

3. 为困难家庭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通过定期上门进行功课辅导、检查作业、捐赠学习用品等服务。

4. 打扫卫生死角、拣拾垃圾、清理野广告等，从而美化社区环境。

四、服务要求

（一）热情接待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原则每月组织 1-2 次志愿者集体为民服务活动。



(二) 坚持无偿服务，积极为居民排忧解难。

(三) 加强廉政建设，遵纪守法，严以律己，公道正派，勤政为民，提高办事效率。

五、总结考核

(一) 志愿服务办公室每年对志愿者服务队志愿服务活动情况考核总结一次。主要考核总结各项活动计划的落实情况、落实情况、资料台帐、活动记录、材料上报等。

(二) 志愿者活动考核按照十分制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表彰之中，与优秀职工、优秀党员、优秀工会会员及部门评先等评选挂钩。

(三) 各志愿服务队要按照山东煤炭学会志愿服务领导小组的安排，每年制定活动计划，并进行活动记录和年度总结。对志愿者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和定期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服务技能和质量，鼓励、增强他们的责任感和荣誉感。



37. 关于创建学习型党支部活动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局工作部署，在党总支领导下，紧密联系单位实际，坚持用最新理论武装头脑，以全面提高工作效能和服务能力为重点，不断深化理论学习，进一步解放思想，提升思想境界，创新发展模式，坚定信心，开拓奋进，狠抓落实，为推动中心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目的和意义

建立学习型党支部，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的工作水平和执政能力，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必然要求，是迎接挑战的必然选择，是全面提升干部职工的终身学习能力的一项重大举措，是提升信息中心创新能力，推动信息化事业发展的需要。

三、基本要求

(一) 支部书记带头。支部委员要带头学习，做出表率，成为政治业务学习的带头人。

(二) 全员学习。全体在职干部职工都应积极参与学习，增强自觉学习的意识，着力营造一种“人人是学习的主角，处处是学习的场所，时时是学习的机会”的学习氛围。

(三) 互动激励。建立学习平台，交流学习经验和体会，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合理运用激励手段，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学



习积极性。

(四) 创新方式。要运用创新的手段、创新的模式，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学习，跳出传统、简单说教式的学习框框，在探索中寻求提高学习质量和效益的方式和方法。

(五) 学用结合。通过学习，真正达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推动发展的目的。

四、学习内容

(一) 学理论：学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各项党内法规，党的基本知识等。

(二) 学政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 学做人：学习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规定要求；学习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会议精神等；学习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促进家庭文明和谐，提升品行修养、提高自身素质；

(四) 学业务：学习党和国家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网络安全等领域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重要制度、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学习信息化、网络信息安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煤炭行业等方面先进技术；提高知识水平，提升业务能力。

五、学习载体与具体措施

(一) 支部书记带头举办讲座。建立学习型党支部，支部书



记要重视，在学习上率先垂范，构建以支部委员为龙头，带动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学习的组织学习体系；带头举行讲座，扩大职工的知识面，答疑解惑，明确相关基本概念。

（二）每年至少推荐一本好书活动。积极推荐业务书籍或者能提升干部职工素养的其他经典书籍，加强知识更新。

（三）每年不少于一次学习心得体会撰写活动。根据推荐的好书，认真阅读，并撰写学习本书心得体会。

五、组织保障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创建“学习型党支部”事关干部职工的执政能力建设、工作水平的提高、事业长远发展的高度，认真做好思想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使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建立“学习型党支部”的目的意义、指导原则和丰富内涵，全面掌握建立“学习型党支部”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方法步骤，切实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为创建“学习型党支部”营造良好的思想基层舆论氛围。

（二）加强领导，精心规划。把推进“学习型党支部”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工作上定期研究。同时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部门总体学习计划，提出具体任务和学习要求。

（三）健全制度，狠抓落实。在尽快制定学习计划的同时，要逐步完善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和保障机制，尤其要注重建立健全学习成果转化机制，同时要加强检查、督促、考核、建立相关的考核制度，把学习情况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探索有效的考学评学办法，完善考学、评学、奖学制度，形成科学、管用的学习评价体系。



(四) 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建立“学习型党支部”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在实际中积极探索，不断完善，逐步提高。我处将继承和发扬以往好的学习制度、好的学习方法，并用新的理念思考问题，用新的措施开展活动，用新的载体推动工作，不断提高工作水平。要经过长期努力，使学习成为一种共识、一种责任、一种境界，让广大干部职工成为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的表率，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的表率，勇于实践、锐意创新的表率。



38.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信息计算中心民主集中制建设,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民主集中制是实现党内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民主集中制的本质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民主和集中辩证统一,不可分割。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 积极改革和完善领导方式,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努力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二) 坚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凡属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都应严格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决定得到正确贯彻执行。

(三) 正确处理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的关系,进一步建立健全集体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制。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主要负责人应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保



证权力正确行使。

第三章 决策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决策范围。

(一) 研究部署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学习上级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 研究决定中心方向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政策和重大发展规划，对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三) 传达上级重要指示，讨论研究中心的实施方案，并听取执行情况的汇报，帮助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 领导班子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有关内容和范围。

(五)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负责推荐、提名、任免和奖惩干部；研究决定干部任免事项；酝酿、研究、推荐干部人选；研究讨论对中心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意见。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及有关规定

(六) 推荐上报单位表彰、奖励、命名的先进单位（集体）、先进个人等。

(七) 研究其他应由领导班子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四章 基本程序

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议事决策，基本程序如下：

(一) 确定议题。由综合科负责收集汇总，统筹协调，按照程序报中心主任审定。



(二) 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提前 2 天通知到与会人员，与会人员应当认真做好参会准备。因故不能出席时，应于会前请假。

(三) 会议讨论。召开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应当按照规定议题和议程进行。因故未能到会的同志可用书面形式表达意见，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四) 会议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员的半数为通过。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五) 组织实施。对会议决定的事项，按照分工负责组织实施，中心主任对组织实施工作负总责，有关责任领导和部门应当周密制定执行方案，抓好贯彻落实。

(六) 监督检查。中心班子要跟踪督办决策执行落实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决策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必要时可以按照程序对有关具体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完善，确保决策顺利实施。



39. 党员“网信先锋标兵”积分考核制度（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共山东煤炭学会网络通信支部委员会全体党员、入党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

二、指导思想

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指导原则，紧密围绕“抓党建促发展，助力监察执法”中心任务，结合网络通信业务特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品牌意识，增强党员使命感、责任感和自豪感，在山东煤监网络通信工作中，党员争做“网信先锋标兵”，努力实现信息计算中心在山东煤监走在前列、在全国煤监系统走在前列。

三、积分内容和积分方法

党员积分内容包括参加组织活动方面、工作纪律方面、荣誉表彰方面和廉洁自律方面（否决项）。

（一）参加组织活动方面

1. 党员学习

（1）“学习强国”月累计积分。从2月份开始计分，计分方法：月累计积分×0.01。

（2）党员集体学习。参加1次加1分。

（3）党员集体学习重点发言。重点发言1次加1分。



(4) 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参加 1 次加 1 分。

(5) 补课。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党员集体学习缺席应补课未补课, 1 次减 1 分。

(6) 学习测试成绩。计分方法: 测试成绩 \times 0.1。

2. 组织生活

(1) 参加全体党员范围的组织生活(主题党日、党课、组织生活会等), 1 次加 1 分。

(2) 参加全体党员范围社区服务或志愿者活动 1 次加 1 分。

(3) 参加省局组织的全体党员范围的相关会议培训等活动, 1 次加 1 分。

3. 党建工作任务

(1) 月度党建工作计划未完成, 1 项减 1 分。

(2) 完成党总支临时安排的重要党务专项工作, 经党总支认定, 加 1 分。

4. 宣传工作

(1) 在每次党员集体学习后, 在“灯塔党建在线”发表心得体会 1 次加 1 分, 入党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心得体会由支委会代为发表。

(2) 在省局网站发表个人文章 1 篇加 1 分。

(二) 荣誉表彰方面

获得分级别荣誉、表扬和表彰(不包括省局和信息计算中心固定的评优荣誉、表扬和表彰), 国家级、省部级、省局、信息计算中心四级分别加 4、3、2、1 分。

(三) 廉洁自律方面(否决项)



出现廉洁自律问题的，经党总支认定，积分归零。

四、积分公开与评优

（一）积分认定

1. 认定“参加”，以签到表为准。
2. 认定“完成”，以党总支或分管领导认可为准。
3. 其它认定，应有实际证据证明。

（二）积分登记

1. 党员积分登记由党支部纪检委员具体负责，党员应主动及时申报每次积分，并提供证据证明，由登记人员按照规定登记。
2. 积分按月累计，按季度结算，由于党员本人未主动申报登记本月积分，其未登记积分不再登记到下月积分。

（三）积分公开

党员积分情况每月公布一次。

（四）“网信先锋标兵”评选

按季度累计积分，积分前 3 名的正式党员由党支部拟定为季度“网信先锋标兵”，报党总支审批。

五、说明

（一）本制度经支委会研究决定，并报党总支批准，2 月 1 日开始试行。

（二）按照时政跟进要求，支委会研究决定，报党总支批准，对积分内容和计分方法进行调整。

（三）本制度随着岗位工作量化的不断推进，适时补充业务工作积分考核内容。

（四）试行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40. 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国家煤矿安监局党组、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党组的实施意见，以及山东煤炭学会党总支实施办法，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结合网络通信党支部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方面走在前、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引领带动党总支抓好全面从严治党。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当遵循的原则是：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二、责任内容

（一）党支部责任

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在党总支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主要包括：

1.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严格执行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做好煤矿安全监察信息化工作的实际成效践行“两个维护”。

2.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3.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深入系统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和话语权。

4.加强组织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支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加强党支部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

5.持续强化党的作风建设。加强和改进作风，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煤矿安监局党组贯彻执行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及省局党组实施细则，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监察系统和“禁酒令”，坚持抓常抓细抓长，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坚决反对和克服各种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6.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严明党的各项纪律，在党总支的领导



下，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以案释纪、以案明纪。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7.加强党的制度建设。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将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贯穿于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

8.解决突出问题。勇于和善于结合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把解决突出问题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调查研究，定期听取党员思想汇报，开展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二) 支部书记责任

支部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承担以下责任：加强组织推动，及时传达党中央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传达应急管理部党组、国家煤矿安监局党组及省局党组、信息计算中心党总支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安排部署，进行专题研究和具体安排。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

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支委会成员的教育管理，对其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诫勉纠正。

支持、指导和督促支委会其他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三) 支委会其他成员责任

支委会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



督促党员自觉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承担以下责任：

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融入到党员业务工作中，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向支委会报告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加强对党员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督促抓好落实，层层压实责任。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按照分工对党员干部出现的问题，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三、落实措施

（一）召开专题会议，明确任务分工。党支部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研究上年度工作，安排部署下一步任务。每年年初，根据上级部署要求，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二）加强调查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党支部书记应当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支委会其他成员也要对分管范围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调查研究。调查研究要注重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

支委会及其成员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按照分工落实整改任务。

（三）及时批评提醒，加强教育监督。支委会成员要善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领导责任。党支



部书记对其他成员，其他成员对支部党员，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四) 强化宣传教育，通报落实情况。党支部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

(五) 强化责任担当，自觉接受监督。支委会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对照责任清单狠抓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支委会应当自觉接受省局党组、纪检监察组和党总支监督。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或突出问题，及时组织研究提出整改意见并抓好贯彻落实。

四、监督保障

(一) 定期报告。党支部定期向党总支书面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每年年初向党总支书面报告上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二) 监督检查。党支部采取经常性工作调度、定期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党支部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自查，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



(三) 严肃追责。支委会及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4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为落实支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结合网络通信党支部实际情况，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党支部的责任

党支部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在党总支的领导下，加强对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1.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时时处处事事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以及应急管理部党委、国家煤矿安监局党组、山东煤矿安监局党组、信息计算中心党总支决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队伍建设、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上级要求，制定过硬措施，细化工作计划，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实落地。



3.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支部贯彻落实。

4.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5.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坚持重大事项按程序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坚持“五个必须”，防范和杜绝“七个有之”。加强对党章执行、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特别是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着力推进思想建设

6.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开展党员集体学习，制定学习计划，每月至少1次集中学习研讨，分专题深入系统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永恒主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终身课题。

7.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



宪法、维护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

(三) 扎实推进组织建设

8.坚持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支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民主集中制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9.加强党支部组织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深化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强化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抓好党务干部队伍教育培训和管理。

(四) 深化作风建设

10.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国家煤矿安监局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及我局党组实施细则，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监察系统及我局“禁酒令”，坚持抓常抓细抓长，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针对“四风”方面的隐患和问题，加强管理、健全制度，盯紧年节假期等重要时间节点，严肃查处公款吃喝、公费旅游、吃拿卡要、滥发奖金补贴等问题。

11.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查摆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和具体表现，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坚决反对和克服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支持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问题线索的监督执纪工作。

(五) 狠抓纪律建设



12.把党的纪律挺在前面。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挺纪在前，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对党员干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谈话函询等方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和监督，通过“严管”体现“厚爱”。

13.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廉政教育，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意识。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强化内、外监督员制度。

14.加强党务公开。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监督党的组织和领导干部渠道，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地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

15.支持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责任。定期向党总支汇报并专题研究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监督执纪。

(六) 强化责任落实

16.加强党的制度建设。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将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贯穿于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

17.勇于和善于结合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听取意见建议，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二、党支部书记责任

党总支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在组织领导落实党总支主体责任的基础上，重点履行以下责任：



(一) 加强组织推动。及时传达党中央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传达应急管理部党组、国家煤矿安监局党组、山东煤矿安监局党组、信息计算中心党总支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安排部署，进行专题研究和具体安排。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经常与纪检委员就作风建设、廉政风险、问题线索等交换意见，及时听取纪检委员的工作汇报。

(二) 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支委会成员的教育管理，支持、指导和督促支委会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其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纠正。

(三) 抓督促落实。加强对工作推进、落实效果的督导。对支委会决定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了解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 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坚决杜绝“七个有之”、切实做到“五个必须”，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落实局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细则，带头执行煤矿安全监察系统及我局“禁酒令”，带头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每年年底将个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信息计算中心党总支。

三、支委会其他成员责任

支委会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重点履行以下责任：

(一) 加强领导指导。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融入到分管业务



工作中，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向党总支、支委会报告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积极落实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二) 加强教育管理监督。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发现在团结、履行职责和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约谈提醒、督促整改。

(三) 坚持以身作则。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落实局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细则，带头执行煤矿安全监察系统和我局“禁酒令”，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